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
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
如何处理的批复

法释〔1998〕17号

(1998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5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8月5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8〕57号《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应按何种程序纠正的请示》和鲁高法函〔1998〕58号《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确有错误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原裁定。

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
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8号

(1998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0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冀高法〔1998〕40号《关于审判时对怀孕妇女在公安预审羁押期间自然流产,是否适用死刑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的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9号

(199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9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豫高法〔1997〕129号《关于再审案件中若干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民事诉讼中,上诉人不依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或者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后,第一审判决自第二审裁定确定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第一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决定再审,上一级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依法提出抗诉。对第二审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是否再审。

此复